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新生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111.10.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並獎勵新學年度新生積極推薦有意願就讀本校四技或五專之新生，特定訂『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新生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被推薦新生適用入學管道
- 一、 透過日間部「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入學，推薦者（新生）需於該管道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推薦登記申請。推薦者（新生）身分：需為日間部「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前其他管道入學之新生。
  - 二、 透過日間部五專「北區五專聯合免試」管道入學，推薦者（新生）需於該管道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推薦登記申請。
  - 三、 透過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管道入學，推薦者（新生）需於被推薦新生在該管道報名日前完成推薦登記申請。
- 第 3 條 經由系（學程）主任依上述期限送件至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完成申請，且推薦者（新生）與被推薦新生完成註冊並就讀2/3學期以上，推薦者（新生）每名頒發新台幣貳仟元推薦入學獎學金。
- 第 4 條 每名被推薦之新生，僅核給一位推薦者（新生）推薦入學獎學金。
- 第 5 條 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提供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名單，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並於日間部四技或五專一年級第一學期期末頒發獎學金。
- 第 6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